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7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被告 鄭佩玲 同住○○市○○區○○○路0段000號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4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4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庭陳報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641元，及自114年10月2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2 卷第51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15
09 Pro，分期總價為73,296元，並約定自113年3月20日至115年
10 2月20日，分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3,054元。詎被告僅
11 繳付至14期後即未再依約繳付任何款項，迭經原告通知聯
12 繫，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分期付
13 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
18 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9 至1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0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
2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31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01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2 自行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王宇彤